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7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

被告 暉日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590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3,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30,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據被告為認諾之表示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

01 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2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
03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6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,32
07 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8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4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林語柔